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奶西村横三路、奶西村三号路市政配套电力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奶西村横三路、奶西村三号路市政配套电力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奶西村横三路、奶西村三号路市政配套电力工程第三方监测

1.2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1.3工程规模、特征:奶西村横三路新建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道干线583.3米。奶西村三号路新建暗挖□2000×2100毫米电力隧道826.8米,12Φ150+2Φ150热浸塑钢管71.8米

1.4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平面基准点及高程基准点、竖井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井坡顶竖向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拱顶沉降监测点。

1.6 承接人提供的监测数据及成果报告需满足“京建发(2013)435号”、依据 DB11/T 1626-201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原始数据经过审核、消除错误和取舍之后,进行数据分析。监测数据积累到足够丰富时,根据曲线形态选择合适的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预测。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终变化值,并对施工安全性进行评估。

监测数据的控制指标值主要根据运营安全要求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规范、DB11/T 1626-201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进行预警。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加强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并及时向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报告监测结果：

1.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
2.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3.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4.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5.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6.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
7.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8. 基坑底部、坡体或支护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等现象；
9.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10.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11. 监测记录必须原始、公正、有效，记录出现差错时，只能划改，不得涂改转抄。

12. 所有观测结果进行严密平差。

13. 无特殊情况时每次监测施工时，向监理或委托方提交上次监测的结果。遇到变形速度加快时，当天提交数据并向有关方报告预警。

14. 委托方需要时提交阶段性报告。

15.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1) 变形监测技术报告书；

(2) 变形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3) 变形监测点成果表;

1.7预计监测工作量: 奶西村横三路新建12Φ150+2Φ150毫米电力管道干线583.3米。奶西村三号路新建暗挖□2000×2100毫米电力隧道826.8米, 12Φ150+2Φ150热浸塑钢管71.8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应予以增加, 不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随施工进度开展, 当日数据当日提交,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含税监测费为: 人民币(小写)550537.20(大写)伍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柒元贰角。乙方已收悉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方案, 乙方已充分考虑现

有监测范围，此合同报价中监测点数量依据设计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监测频次依据计划工期 180 天计算，以固定总价方式签署合同内容。

4.2.2 支付方式：

4.2.2.1 承包人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且发包人付款审批程序执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额 100%。

4.2.2.2 发包人在支付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正规的等额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承包人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所有已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或因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纲要或监测组织设计。

5.2.4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监测成果审查工作，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5.2.5 承包人需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服务等。

5.2.6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10.9



承包人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10.9

